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101號

原告 青上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和成

訴訟代理人 林延勳律師

被告 富利香港有限公司(FULLY HONG KONG LIMITED)

法定代理人 陳建福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810,307元(含加計至起訴前之利息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2,79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及假執行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5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5 日

書記官 林宜霈